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(政風室)

分層負責明細表

乙表110.06.04 北市環人字第1106038909號核定

丙表110.06.04 北市環人字第1106038909號備查

陳核流程

二級機關

局

府

襄助核稿

襄助核稿
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主任	二級機關		廠長	局長	市長	會辦機關(單位)	備考
						秘書	副廠長				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(修)訂。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(修)訂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。	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。	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。	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。	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。	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第三組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。	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三組	
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。	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二組 (資訊)	
政風共同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書刊處理事項。	機密書刊處理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三組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(修)訂事項。	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(修)訂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重大安全(或重要節慶)維護工作之策劃、協調執行事項。	重大安全(或重要節慶)維護工作之策劃、協調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首長安全維護事項。	首長安全維護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、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。	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、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。	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。	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。	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。	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。	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。	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機關安全維護	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。	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。	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。	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。	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。	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
政風共同丙	查處業務	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。	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。	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、表揚。	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、表揚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。	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。	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。	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。	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。	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規劃辦理專案稽核、廉政興革建議、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。	規劃辦理專案稽核、廉政興革建議、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、分析與陳報。	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、分析與陳報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。	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。	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。	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。	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。	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防貪業務	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。	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共同業務	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	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丙	共同業務	定期督導考核。	定期督導考核。	擬辦	核定					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籤)方式呈現。
2.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E-K欄部分)。
3.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務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、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、決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